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25107号

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58号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计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号、听潮路2号801-14室。

法定代表人：罗某。

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7日立案受理。因无法向被告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依法以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诉讼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合作协议营运费人民币（币种下同）78,378.68元，报销款2,550元，存货的仓库租金7,956元，共计人

民币 88,884.68 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 88,884.68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事实和理由：2016 年 6 月 13 日，原、被告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原告统一管理被告的名仁苏打水市场开发及维护等相关营运事宜，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8 月 25 日，原告接到被告法定代表人电话通知结束双方合作，但被告一直未署名来函确认结束合作事宜。8 月 26 日，原告发函要求被告付清 7 月、8 月的营运费用并取走仓库中剩余的名仁苏打水，但被告虽口头承诺却未实际答复原告，至今被告尚欠营运费、报销款等费用共计 88,884.68 元未付，原告因此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协议 1 份及附件，证明原、被告存在合作协议关系。

2、公函 1 组及电子邮件送达截图 2 份，证明原告曾多次发函要求被告付费并取走库存产品。

3、2016 年 7 月份送货验收清单 1 组，证明 2016 年 7 月份的营业额，销售额是 167,146.4 元。

4、2016 年 8 月份送货验收清单 1 组，证明 2016 年 8 月份的营业额，销售额是 159,958.8 元，上述 2 个月应收营运费用共 49,065.78 元。

5、报销费用明细及单据 1 组，证明报销费用的凭证，是第三方的支出。

被告未答辩，亦未举证、质证。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均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结合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2016年6月13日，原、被告签订协议约定甲方（被告）将名仁苏打水市场开发及维护等相关营运事宜统一交由乙方（原告）管理，甲方按销售额15%作为营运费用支付给乙方，其中包括营运人员工资、福利、提成、办公费用，但不包括用人社保及各系统扣点、终端促销、营业员、仓储及运输费用；甲方租用乙方仓库并委托乙方给予物流配送，费用报价甲方盖章确认后，按此标准执行；营运费用或人员基本费用、仓储物流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违约方应在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如拟提前终止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上述协议附件中约定了仓储费报价为仓库租金1.2元/平方/天，装卸费0.3元/箱、理货费0.1元/箱；物流费报价为上海市区配送1.6元/箱（起订量25箱，不足25箱按照25箱计算），南京区域配送托运运费200元/吨，短驳费300元/次。

2016年8月25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结束合作公函，其中载明"接贵公司罗总8月25日电话通知，结束原/被告之间的合作，

请被告于2016年9月10日前付清原告7至8月两个月营运费用、仓储物流费用等在内的费用合计78,378.68元，费用明细可参见后附7月和8月的费用统计表，如在此期限内未能支付费用的，将根据协议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5%的比例征收违约金。此外，在被告仓库还存放原告442箱产品，请被告与2016年9月10日前把存放的产品取走，逾时原告将按照协议征收仓储费与管理费。"该公函后附2016年7月、8月两月的费用明细账单及库存表。后因被告未予以书面答复，原告于9月、10月再次发函给被告，但被告至今未付。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协议约定，被告将其产品市场开发及维护等相关事宜交由原告管理，并按照销售额15%向原告支付营运费用，原、被告系联营合同纠纷。2016年8月25日，应被告要求，原告同意提前解除合同并发送2016年7月、8月的费用明细账单给被告要求被告予以结算。2016年7月、8月，原告共计销售金额为327,105.20元，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应收取销售总金额15%的营运费用即49,065.78元。另2016年7月、8月原告支出托运费10,836.50元、卸（理）货费2,501.20元、短驳费6,600元、仓储费10,800元，上述费用亦应由被告支付给原告，扣除原告自认应冲减1,524.80元后，故被告需支付原告2016年7月、8月的费用共计78,278.68元。原告多次发函催告被告提取尚存在仓库中的442箱产品，但被告一直未答复，由此给原告造成了仓库占用的损失，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支付2016年9月至12

月的仓库租金损失7,956元，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报销款2,550元，合同中并未约定，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同意支付，故对此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16年8月2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本院认为，系争合同经双方一致同意于2016年8月25日提前终止，被告应付清所欠的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如逾期支付，应按照日5%利率支付违约金，现原告主动调低为按照年利率24%计算违约金，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应以78,278.68元作为本金计算违约金，因此被告需支付原告以78,278.68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2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费用78,278.68元以及租金损失7,956元；

二、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78,278.68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2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

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55.86 元，由被告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费 芸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人民陪审员　　陈永乾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徐若瑶

见习书记员　　丁嘉清